

给监测仪戴“口罩”，环保官员“过堂”

——西安“棉纱堵塞采样口干扰空气数据采集案”庭审直击

原本是实时采集空气质量数据的采样器，却被环保工作人员用棉纱堵塞，造成数据失真，进而影响国家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正常运行。4月27日和28日，广受关注的西安两起环保工作人员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在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开庭。

私入监测站，堵塞采样器

4月27日上午，西安市环保局长安分局5名被告人依次被带入法庭。

2016年3月，上述人员涉嫌数据造假的行为被有关部门注意到。当时，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在例行数据审核时，发现西安市长安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当日PM10数据明显降低。运维单位在对该站进行颗粒物流量检查时，发现仪器采样口进气孔被棉纱堵塞，同时发现有人员在未经许可情况下进入站房。

此后，经过环保部有关专家组飞行检查取证后，案件被移交公安机关。2016年3月下旬，包括时任西安市环保局长安分局局长何利民、长安分局环境监测站站长李森、副站长张锋勃在内的5人被西安市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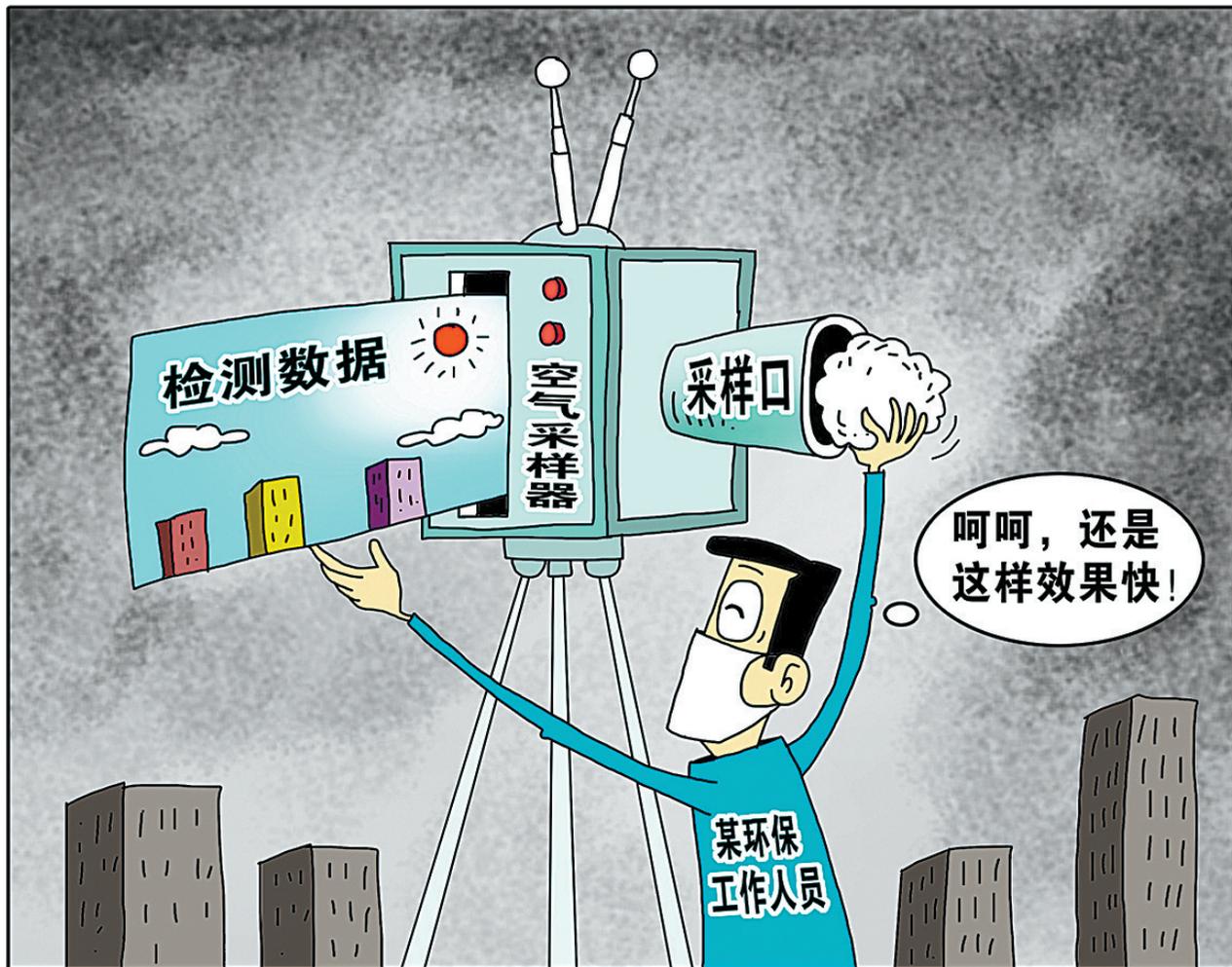
记者了解到，作为西安市两个国家直管监测子站之一，长安区子站由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委托有关公司运行维护。非经允许，非运维人员不得擅自入内。

那么，涉案人员是如何进入并干扰数据采集的？公诉机关西安市人民检察院指控，2016年2月，被告人李森利用协助长安区子站搬迁之机，私自截留子站钥匙并偷记子站监控电脑密码。此后至2016年3月6日间，在被告人何利民的授意下，李森、张锋勃多次潜入子站内，用棉纱堵塞采样器，干扰子站内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的的功能。李森还多次指使被告人张楠、张肖采用上述方法，对子站自动监测系统数据进行干扰，造成该站自动监测数据多次出现异常，影响了国家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正常运行。2016年3月，李森还指使张楠、张肖两次潜入长安区子站内将监控视频删除。庭审现场，上述被告人对这些事实供认不讳。

在4月28日的庭审中，西安市环保局阎良分局两名工作人员被提起公诉。公诉机关指控，2016年2月至3月，时任阎良分局环境监测站站长张峰多次潜入阎良区子站内，用棉纱堵塞采样器的方法干扰数据采集。

企图造假逃避治污减霾不力责任

这些环保工作人员为何参与数据造假？4月27日的庭审中，李森



供述，长安区子站收集的数据，会直接影响到该区治污减霾成效的排名，此前长安区曾因在全市排名相对靠后受到批评。为了降低监测数据提高排名，他才堵塞了采样头并删除监控视频。

李森说，降低数据要靠长期的环境治理，但这样做效果较慢。压力之下，他能想到的唯一办法就是堵塞采样头。

在4月28日的庭审中，张峰说，如果阎良区在西安市治污减霾考评中排名靠后，自己和阎良分局局长唐世兴会被问责。自己用弄虚作假的手段应付工作和上级考核，是为了逃避责任追究。

那么，上述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的行为是否受到指使？公诉机关称，时任西安市环保局长安分局局长的被告人何利民、阎良分局局长的被告人唐世兴，为影响系统自动监测结果，在明知正常途径无法迅速降低监测数据的情况下，分别授意、指使被告人李森、张峰实施上述行为。

法庭上，何利民供述，环境数据一直有要求，自己感到压力很大。考评排名靠后，当月就会被追责，他不得不要求李森想尽一切办法把数

据降下来。至于李森用什么方法，他“没有深究”，李森向他说了用棉纱堵塞采样器的事情后，他默许和纵容了。

唐世兴供述，2016年2月西安持续雾霾天气期间，自己曾打电话或当面要求张峰，“无论用什么方法，先把子站的监测数据降下来。”起初他并不知道张峰采用了何种方式，但在得知其用棉花堵塞后，自己没有表态。

数据失真影响污染预警和应急管理决策

据公诉机关介绍，长安区子站、阎良区子站是环保部确定的国控空气监测站点，通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采集、处理监测数据，并将数据每小时传输发送至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一方面通过网站实时向社会公布，一方面用于编制全国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月报、季报和年报，向全国发布。

堵塞采样器会对空气质量数据监测结果造成怎样的影响？记者了解到，在侦查阶段，公安机关曾组织7名权威专家进行论证。论证意见

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

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又称空气站，是空气质量控制和对空气质量进行合理评估的基础平台，是一个城市空气环境保护的基础设施。

其功能主要是对空气中的常规污染因子和气象参数进行24小时连续在线的监测，将分析出的数据提供给环保部门作为空气质量好坏参考，并辅助环保决策。待监测因子包括：污染极

细颗粒物(PM2.5、PM10)、臭氧、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硫化氢、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铅、苯、气象参数、能见度等。

一个环保重点城市一般会设立若干个空气站，站内安装多参数自动监测仪器做连续自动监测，将监测结果实时存储并加以分析后得到相关的数据。(资料)

认为，采样器是保证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准确性的关键设备，采用棉花、纱布堵塞采样器，必然会造成不同程度的监测数据失真。数据采集受到干扰破坏，会直接影响发布数据的真实性，对政府环境质量数据公信力、公众环境知情权及健康出行、政府空气污染预警和应急管理决策等造成影响。

庭审中，公诉机关认为，两起案件的被告人违反国家规定，干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正常

运行，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之规定，依法应当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何利民在最后陈述中表示，充分认识到自己行为的错误，愿意承担法律责任。他希望所有环保工作人员以此为戒，科学真实地从事环保工作，不要重蹈他们的覆辙。

两起案件将分别择期宣判。

(新华社西安4月28日电)

一季度执行“按日计罚”案件共224件

全国环保执法罚金超2.6亿元

新华社北京4月27日电 环境保护部27日通报，今年一季度，各地环保部门执行按日连续处罚案件共224件，罚款总数达26374.773万元。

环保部环境监察局局长田为勇介绍说，一季度，全国适用环境保护法配套办法的案件总数4987件，同比增长195%。除按日连续处罚案件外，查封扣押案件2190件，限产停产案件1228件，移送行政拘留958起，涉嫌犯罪移送公安机关案件387起。

环保部还通报了两起典型案例：

四川省成都市萌艺废旧物资有限公司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案。该公司从2015年初开始收购废旧电瓶，类型主要有铅酸电池、镉镍电池两类，废电瓶储存在厂区后院，并进行切割处置。1月4日，双流区环保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对厂区及附近土壤进行采样发现，排污沟下游处土壤中铅超标56.032倍，镉超标66.167倍。案件已被移送当地公安机关。

浙江省绍兴圣荣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案。执法人员对部分重点排污企业2016年在线监测数据和排水公司抽样数据比对时发现，这家公司两套数据存在较大差异。检查发现，该企业通过外排管道绕过在线监控，直接将调节池内未经处理的废水排入污水管网，同时还对污水外排池内污水进行稀释，制造在线监控数据达标的假象。当地环保部门已责令企业实施停产整治，并把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现已有8人被采取强制措施。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平顶山市鑫森物资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华宇天泰实业有限公司、平顶山市润强实业有限公司、梁青、袁红强：

本院受理原告平顶山市市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2017年4月29日